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工业区梨双路与鄱阳南路交口锦商
科技园 13号楼-1，2-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松

石海霞

邵伟

张杨

贾桂艳

全体监事签名：

王磊

高彬彬

谭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松

张杨

贾桂艳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9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尚传媒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枫茂祥和	指	天津枫茂祥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尚传媒
证券代码	871418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2,500,000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5,000,000
募集现金（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韩松	1,100,000	6,6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蔡向武	167,000	1,002,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	于琛	150,000	9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邵伟	174,000	1,044,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张杨	358,000	2,14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陈幼峰	167,000	1,002,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	詹爱金	200,000	1,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	崔鹰	100,000	6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	贾桂艳	50,000	3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赵晓君	34,000	204,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2,500,000	15,000,000	-	-	-	-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参与认购的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韩松与公司董事石海霞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6.01% 的股份。枫茂祥和持有公司股份为 897,000 股，持股比例 8.97%，为韩松控制的企业，是韩松的一致行动人；贾桂艳持有枫茂祥和的份额比例为 8.91%；赵晓君持有枫茂祥和的份额比例为 2.23%。

(2) 韩松、蔡向武、于琛、邵伟、张杨为在册股东。韩松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邵伟现任公司董事，张杨、贾桂艳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此之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 10 名发行对象中，5 人为在册股东（其中韩松、邵伟、张杨 3 人同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 人（贾桂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 4 人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本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账号：8111401011400687289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松	6,850,659	68.5066%	5,062,500
2	天津枫茂祥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00	8.9700%	0
3	石海霞	750,000	7.5000%	562,500
4	蔡向武	499,000	4.9900%	0
5	于琛	300,000	3.0000%	0
6	张冬蕾	200,000	2.0000%	200,000
7	张杨	167,502	1.6750%	0
8	杨先艳	115,508	1.1551%	0
9	邵伟	101,000	1.0100%	75,750
10	蔡向红	91,094	0.9109%	0
合计		9,971,763	99.7176%	5,900,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松	7,950,659	63.6053%	5,962,995
2	天津枫茂祥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7,000	7.1760%	0
3	石海霞	750,000	6.0000%	562,500
4	蔡向武	666,000	5.3280%	0
5	张杨	525,502	4.2040%	394,127
6	于琛	450,000	3.6000%	0
7	邵伟	275,000	2.2000%	206,250

8	张冬蕾	200,000	1.6000%	200,000
9	詹爱金	200,000	1.6000%	0
10	陈幼峰	167,000	1.3360%	0
合计		12,081,161	96.6493%	7,325,872

上表中，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2,659	28.7266%	3,072,164	24.57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752	1.9275%	212,625	1.701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33,839	10.3384%	1,851,839	14.814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99,250	40.9925%	5,136,628	41.093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5,000	56.2500%	6,525,495	52.20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750	0.7575%	637,877	5.103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000	2.0000%	200,000	1.6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00,750	59.0075%	7,363,372	58.9070%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2,5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数量为 16 名；按照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股东名册计算，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增加至 21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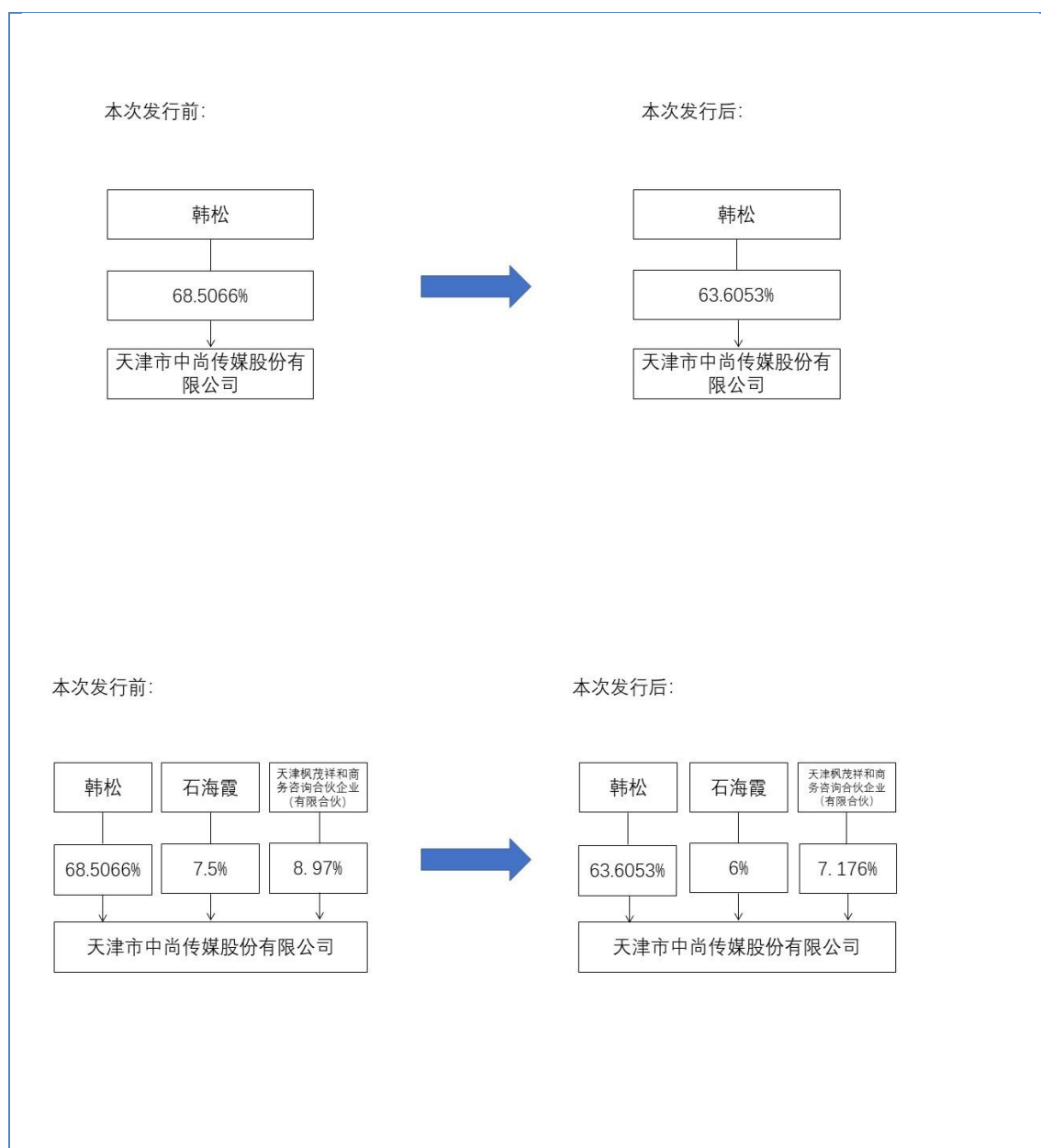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松	董事长、总经理	6,850,659	68.5066%	7,950,659	63.6053%
2	石海霞	董事	750,000	7.5000%	750,000	6.0000%
3	邵伟	董事	101,000	1.0100%	275,000	2.2000%
4	张杨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7,502	1.6750%	525,502	4.2040%
5	贾桂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50,000	0.4000%
合计			7,869,161	78.6916%	9,551,161	76.409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51	0.4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64	3.32
资产负债率	62.10%	72.66%	62.91%

- 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更正，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两次修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5）、《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8）。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12/29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12/29

七、 备查文件

- （一）《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验资报告》；
- （六）《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七）《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 （八）《天津市中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